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公告　编号:2023-5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天津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丰行”)与关联方荣程新能(天津)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程新能”)签署《购销合同书》,向其出售一批丰田MIRAI氢能轿车,金额共计5,974,100元人民币。

2、鉴于荣程新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九届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4、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才垠先生、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熊俊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进展情况

近日,天津汇丰行与荣程新能签署了《购销合同书》。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荣程新能(天津)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立华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CN9C74

6、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2057

7、成立日期:2021年6月22日

8、营业期限:2021年6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11、历史沿革:2021年,荣程新能在天津港保税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荣程新能氢阳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2、主要业务:荣程新能围绕氢能产业“制、储、加、用”一体化发展,结合荣程智运业务场景应用,构建氢能产业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13、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净资产	995.92	2,297.58
营业收入	97.85	1,714.16
净利润	-7.73	301.66

14、关联关系:荣程新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经查询,荣程新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购销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销售方):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购买方):荣程新能(天津)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向乙方出售一批TOYOTA MIRAI汽车,总价为5,974,100元人民币。

2、付款:乙方于《购销合同书》签订后的20日内支付货款人民币5,974,100元整,如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双方另行商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交货:甲方于收到车辆全款后放车,交车地点为天津,乙方上门自提。甲方保证所供车辆为原装进口,其进口大贸手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口商品检验局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商检单、发票)及时交予乙方。双方签署《车辆交接单》完成交付,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4、验收方式:交接时按车辆出厂标准由乙方或乙方授权的代表验收。乙方确认:无论此授权代表是以其自己的名义还是以乙方的名义所做的任何承诺,均视为乙方的行为,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发现车辆不合约定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对车辆的验收,仅为对车辆外观和型号的验收,如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按照质保条款处理。

5、货物质量:本车质保期为购车后的三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适用于车辆的主要部件和系统发动机、变速箱、底盘、车身、电气设备等,而不包括易耗品、轮胎、蓄电池等易损件。在保修期内,车辆必须按照制造商的要求进行保养和维修,并按时进行规定的检查和更换零部件。如果车辆被用于比赛、实验、测试或其他非正常用途,将不享受保修服务。

6、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生产厂商原因等)致使《购销合同书》不能完全履行,甲方对乙方不负有赔偿责任;甲方如遇运输故障、公路事业中断、停顿等不可避免因素,甲方顺延至以上因素排除后交付车辆,合同继续履行。

7、如甲方未按期交货,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述违约金外,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前述赔偿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8、如甲方向乙方交付的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车辆,如因此导致交付延期的,按照甲方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处理。

9、如甲方向乙方交付的车辆产权存在争议,或车辆非合法来源,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前述赔偿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10、《购销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负责承担。

11、《购销合同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汇丰行向荣程新能销售丰田MIRAI氢能轿车属于其正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购销合同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8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及下属公司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宇科”)、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寰卫星”)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四维图新获得欧洲专利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简介
一种基于单目视觉的图像检测方法、装置及存储设备	ZL201811158989.3	2018-09-30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申请公开了一种基于单目视觉的图像检测方法、装置及存储设备。本申请能够取得的有益效果在于,获得目标车辆的3D深度信息,可以为驾驶的车辆提供更多的周围环境的信息,以便驾驶的车辆更加快速的做出判断。
Device of intelligent sensing system	EP3809808B1	2019-06-14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申请提供了一种智能传感系统的装置,涉及地图数据获取技术领域。本申请提供的智能传感系统的装置提高了数据采集装置从车辆上拆卸下来的效率。
工程工地试验室监管系统	ZL201711191901.3	2017-11-24	授权发明	中交宇科	本发明提供一种工程工地试验室监管系统。本发明的工程工地试验室监管系统可以实现集试验数据获取、试验数据及基础信息的存储管理以及质量监管的一体化应用,提高了监管单位的监管效率及试验室的试验效率,保证了工程的质量。
一种碰撞风险的确定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113942.7	2021-09-23	授权发明	中寰卫星	本发明提供一种碰撞风险的确定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涉及车辆辅助驾驶技术领域,解决了现有技术无法准确地确定出车辆与某一物体(例如其他车辆)之间是否存在碰撞风险,影响碰撞风险预测的有效性的技术问题。
一种车辆事故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2110876428.2	2021-07-29	授权发明	中寰卫星	本发明公开一种车辆事故识别方法及装置,涉及车联网技术领域,解决了由于道路上未安装监控摄像头导致无法准确地识别该道路上车辆的事故行为的问题。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及下属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也可在会后通过本链接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说明会类型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11月16日上午9:00-10:00举办2023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未来发展等相关内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上午9:00-10:00;

(二)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说明会召开网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3年11月16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11月16日上午9:00-10:00登录“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电子邮箱:investor@yfg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3-04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7日14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1号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7日

至2023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金弘毅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详见2023年8月28日、2023年10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1	中国太保	2023/11/21

说明:1.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2.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4.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参加现场会议H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cpic.com.cn)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7日13:15-13:45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1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10

联系人:徐晶

电话:021-33961293

传真:021-68870791

邮箱:ir@cpi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金弘毅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东峰集团,股票证券代码“601515”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3年11月15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加快在新能源新型材料及I类药包材领域的资金投入和资源布局,积极发展新能源新型材料等未来核心业务板块,业务构成已调整并持续优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匹配,提请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东风股份”变更为“东峰集团”,证券代码“601515”仍保持不变。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匹配,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东风股份”变更为“东峰集团”,证券代码“601515”仍保持不变。

本次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3年11月15日起由“东风股份”变更为“东峰集团”,证券代码“601515”仍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5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机股份”或“公司”)2023年4月1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0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017、2023-023)。

2023年5月4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办法》”),《选聘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同时,《选聘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

由于公司连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已超过10年,为确保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实现年审机构的平稳过渡,根据上述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近期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提交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 年审计机构的请示》(陕建机股司发(2023)164号)。

近日,公司收到陕煤集团下发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建机股份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批复》(陕煤司发(2023)490号),陕煤集团已就该等事宜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陕建机股份继续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请陕建机股份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做好过渡期衔接工作。

综上,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仍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由其执行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8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6.4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海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张千帆,副总经理郭珂尚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未来6个月不存在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张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前不会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1)存在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海先生《关于提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分阶段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适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前期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分公司,组建OTC销售团队,为增加公司及汉方药业、德昌祥和云南无敌OTC销售团队的协同性及凝聚力,提升销售团队积极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海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分阶段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适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促进管理团队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本次回购为第一阶段回购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4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来源

回购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按最高回购价格26.42元/股、回购金额上限4,0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1,514,00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按最高回购价格26.42元/股、回购金额下限2,0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低于757,00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00万元,且以26.42元/股回购股份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4,000	0.37	757,003	2,281,003	0.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338,216	99.63	-757,003	407,581,213	99.44
总股本	409,862,216	100.00	0	409,862,216	100.00

2、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0万元,且以26.42元/股回购股份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4,000	0.37	1,514,004	3,038,004	0.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338,216	99.63	-1,514,004	406,824,212	99.26
总股本	409,862,216	100.00	0	409,862,21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88,390,500.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64,607,455.14元,货币资金为545,766,847.6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4,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2023年10月31日公司总资产的2.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2.93%,占比均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并经查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海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凌宗蓉女士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7%,张海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于2023年7月28日,7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3,82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24%,于7月31日、10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7,928,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45%。

王惠英女士于2023年7月31日与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2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17%)协议转让给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基金。并于2023年10月30日完成了过户。

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盛永建先生于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98,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张千帆先生于2023年6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暨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副总经理王毅先生于2023年6月9日-6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暨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红玉女士于2023年6月9日-6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暨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副总经理余渊先生于2023年7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及市场的行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张千帆先生,副总经理郭珂女士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张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前不会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十)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其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海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张千帆,副